

111 學年度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B2 復興藝廊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對象

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在籍學生

二、展覽場地

B2 復興藝廊 (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62 號) 。

三、展期說明

展期分為上下學期，展覽空間使用以 2 週為原則，共 14 日 (含佈卸展)，實際檔期由藝文中心協調安排，並參酌申請者所填展出意願。

四、申請資料

1. 作品創作內容以及媒材不拘，敬請提供多張數位圖檔和參考作品數位檔案，以供場地管理單位審查。
2. 作品尺寸限制以實際展出現場空間為基準。
3. 如有相關周邊活動，如開幕閉幕式、講座等，請於企劃書中詳細說明。
4. 若為自組團隊，請於企劃書上註明展覽主題，並推舉策展人。

五、受理申請

1. 應備文件：文件繳交後，將作為後續宣傳及存檔之用，恕不作歸還，請自行留底。
1. 徵件申請表 (附件一)

2. 展覽企劃書，以可提供電子檔為優。
3. 作品清單，若為尚在進行中之新作，無法提供數位圖檔，則請提供作品草圖、示意圖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方式：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 (五) 前以下列方式送件申請：
 - (1) 電郵至 eshen719@gm.fhjh.tp.edu.tw，並於週一至週五 08:00 至 17:00 來電確認。(檔案上限 3M)
 - (2) 郵寄或親送至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62 號藝文中心行政收，請於主旨或信封標明「申請『2022 展覽徵件』-私立復興-年級/班級/座號/姓名」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評選機制：採資格審查及評審兩階段辦理

1. 第一階段：初審
 - (1) 就申請者提送之報名資料進行形式審查，檢視申請資格、各項文件是否符合規定。有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，不受理評審。
 - (2) 資格審查通過之提案，將進行書面審查後，於評定入圍第二階段複審之提案及其他事宜。
2. 第二階段：複審

2022 年 9 月 30 日當周召開領域小組評審會議，並協調展出場次。

七、評選方式：

- 策展論述 (35%)：主張及其呈現概念之創新性、識別度、整體感、邏輯力。
- 內容規劃 (40%)：論述主軸與展場配置之契合度、完整性，空間規劃與展示品之協調性。
- 美學表現 (25%)：色彩、材質運用之美感表現；空間及展示造型美學。

八、評選通知：審查結果將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 (五) 公佈於公佈欄。

九、學校保留最後展出內容之權利。

申請人					
班 級		座 號		導師簽名	
主 題					
聯絡電話					
<p>【注意事項】1.本申請表不作為檔期確認之依據。</p> <p>2.填妥後 mail 至 eshen719@gm.fhjh.tp.edu.tw 或印出交至藝文中心，謝謝！</p>					
美術老師			藝文行政		
藝文主任					

申請人：

(簽 名)